

2025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三)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四)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纳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机关。

因法院机关综合保障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所以预算并入芝罘区人民法院机关预算编制。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7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4.9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555.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5.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4.2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14.98	本年支出合计	6,714.9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14.98	支出总计	6,714.9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6,714.98	6,714.98	6,71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5.53	5,555.53	5,555.53									
	05		法院	5,555.53	5,555.53	5,555.53									
		01	行政运行	3,883.02	3,883.02	3,883.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51	1,307.51	1,307.51									
		04	案件审判	365.00	365.00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6	739.66	739.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66	739.66	739.6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8	318.48	318.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4	318.94	318.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2	145.52	14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14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1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7	274.27	274.2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6,714.98	4,499.83	2,21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5.53	3,342.62	2,212.91	
	05		法院	5,555.53	3,342.62	2,212.91	
		01	行政运行	3,883.02	3,342.62	540.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51		1,307.51	
		04	案件审判	365.00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6	737.42	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66	737.42	2.2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8	318.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4	318.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2	14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7	274.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7	274.27		
		01	住房公积金	274.27	274.2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555.53	5,555.5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6	739.6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5.52	145.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4.27	274.2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714.9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714.98	6,714.9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714.98	支 出 总 计	6,714.98	6,714.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714.98	4,499.83	4,122.11	377.72	2,21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5.53	3,342.62	2,964.90	377.72	2,212.91
	05		法院	5,555.53	3,342.62	2,964.90	377.72	2,212.91
		01	行政运行	3,883.02	3,342.62	2,964.90	377.72	540.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51				1,307.51
		04	案件审判	365.00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6	737.42	737.42		2.2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66	737.42	737.42		2.2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48	318.48	318.4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94	318.94	318.9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				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52	145.52	14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14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2	145.52	14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27	274.27	274.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27	274.27	274.27		
		01	住房公积金	274.27	274.27	274.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499.83	4,122.11	37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91.49	3,791.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9.30	839.3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6.50	1,416.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2.16	642.1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6	13.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94	318.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1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52	145.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43	41.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74.27	2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2		377.7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38		22.3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00		8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9.34		12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62	330.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8.47	58.4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57.51	257.5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35	6.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50		40.00		40.00	0.50	45.50		45.00		45.0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9.83	4,499.83	4,49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91.49	3,791.49	3,791.4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9.30	839.30	839.3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6.50	1,416.50	1,416.5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2.16	642.16	642.1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6	13.36	13.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8.94	318.94	318.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100.00	1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5.52	145.52	145.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43	41.43	41.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74.27	274.27	2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2	377.72	377.7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38	22.38	22.38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6.00	86.00	86.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7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9.34	129.34	129.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62	330.62	330.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8.47	58.47	58.4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57.51	257.51	257.5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5.15	2,215.15	2,215.15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其他运转类	5.00	5.00	5.00						
法院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480.40	480.40	480.40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特定目标类	1,302.51	1,302.51	1,302.51						
物业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60.00	60.00	60.00						
经费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365.00	365.00	365.00						
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及书记委员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4	2.24	2.24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58.35	58.35	58.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5	58.35	58.35					
	05		法院	58.35	58.35	58.35					
		01	行政运行	1.50	1.50	1.50					
		04	案件审判	56.85	56.85	56.85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6,71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14.9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6,71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9.83万元，项目支出2,215.1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6,714.98万元，比上年增加46.7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46.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46.71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4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4.2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年我院新增16名法官助理及8名书记，保险基数上涨，人员待遇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5.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2.3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财政要求添加实施公车统管费用项目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财政要求添加实施公车统管费用项目。

3.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7.72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1.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58.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3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9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221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15.15万元。拟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1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15.1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人员运转项目、法院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公车统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及时拨付, 用于租用集中统管公车出行费用,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数量	=2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管理制度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4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过合理安排运行保障经费、及时支付资金,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485.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3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68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02.51	
		其中:财政拨款	1302.5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区派遣及购买服务,解决法院书记员、法警及法官助理不足的问题,提升辅助审判执行的效果,提高审判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02.5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2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	提升
			考核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我院有关配套区域内的公用设施设备运行期间的值守和维修养护、电梯维保、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环境消杀、配套项目运行管理及秩序维护、消防值班、绿化、后厨服务等工作,有效节约法院工作人员时间,提高法院为民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6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58088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准确、足额发放 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15分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	保持整洁
			改善办公环境	有所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经费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5.00	
		其中:财政拨款	36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业务经费补助,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36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3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68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提升
			审判效率和服务水平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及书记委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4	
		其中:财政拨款	2.2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书籍、组织离退休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等,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党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2.2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数量	2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所占比例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	有效提升
			满足离退休干部物质和精神需求	有效满足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规范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